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碧珠

相　對　人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4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詹勝凱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600萬元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到期日為111年8月22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金額不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「金額不對」為由其起抗告，然查系爭本票上所載票面金額與約定利息確如相對人之主張，並原裁定亦以該票面金額及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即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之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准予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均無原裁定金額與系爭本票上記載不符之處；至倘抗告人係認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數額已有不同，無論所稱是否屬實，均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